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

上訴人 吳遠懋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被上訴人 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賢玲

訴訟代理人 張家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上更二字第7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1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2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3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4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5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6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7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0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額定資本額新臺幣15萬
11 元已全數發行股份，其股東名簿不得為不相符合之登載，從
12 而，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規定，請求命被上訴人於
13 股東名簿登記上訴人持有其股份3萬股，即無從准許等情，
14 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5 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16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8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19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審
20 斟酌全辯論意旨及相關事證後，為前述內容之心證形成，並
21 說明其理由，復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
22 據，表明不逐一論述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就此
23 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5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8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9 法官 吳 青 蓉

30 法官 許 紋 華

31 法官 賴 惠 慈

01

法官 林 慧 貞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江 鍊 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